

社会保障协调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如果劳动者在跨越国界时丧失其社会保障权利，人员自由流动将几乎毫无意义。因此，《人员自由流动协定》（AFMP）附件二将欧洲社会保障制度协调规则扩展适用于瑞士。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，这些规则为第 883/2004 号条例（EC）及其第 987/2009 号实施条例（EC），它们取代了此前的第 1408/71 号条例（EEC）。¹ 这些条例保留各国的国内制度，并确定某人适用哪一国的制度，确保平等待遇，并将在不同国家完成的保险期间合并计算。

基本原则是 *lex loci laboris*（工作地法）。在一国工作的人适用该国的社会保障立法，即使其居住在另一国。因此，居住在勒拉赫、受雇于巴塞尔的跨境通勤者，参加瑞士老年和遗属保险（AHV）、残疾保险（IV）和失业保险。雇主从工资中扣除瑞士的缴费，并缴纳雇主应承担的部分，与对待居民雇员完全相同。² 依据《联邦职业养老、遗属和残疾保险法》（BVG）的职业养老金同样以工作地为准，因为参保取决于受雇于瑞士雇主且收入超过法定门槛。

当一个人在不止一个国家工作时，这一原则就变得复杂了。该条例第 13 条规定，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从事受雇活动的人，如果其在居住国从事相当大部分的活动，则适用居住国的立法。实施条例将“相当大部分”定义为工作时间或报酬的 25% 或以上。³

社会保障协调

在 2020 年以前，这一规则对前往巴塞尔的通勤者很少具有意义，因为他们几乎完全在雇主的经营场所工作。居家办公的普及改变了这一状况：一名每周在阿尔萨斯或巴登家中工作两天的通勤者，其 40%的工作时间是在居住国度过的，根据一般规则就必须在居住国参保。

这一后果对各方而言都不受欢迎。瑞士雇主将不得不在法国或德国的社会保障系统登记，按照高得多的法国或德国费率缴费，并遵守外国的程序规则。在疫情期间，各国暂停适用这一规则，并约定居家办公不应改变所适用的立法。⁴当这一特殊时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时，就需要一个永久性的解决方案。

1 注释

1.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协调的第 883/2004 号条例（EC），OJ L 166, 30.4.2004, p. 1，以及第 987/2009 号条例（EC），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依据 AFMP 附件二适用于与瑞士的关系。待核实。
2. 第 883/2004 号条例（EC）第 11 条第 3 款 a 项。关于瑞士雇主在第一支柱中对跨境通勤者的义务，参见中央补偿局以及 AHV/IV 信息中心的出版物。待核实。
3. 第 883/2004 号条例（EC）第 13 条第 1 款 a 项；第 987/2009 号条例（EC）第 14 条第 8 款（25%的相当大部分活动）。待核实。
4. 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协调行政委员会和瑞士主管机关在 COVID-19 疫情期间（2020–2023 年）针对居家办公采取的临时安排，参见联邦社会保险局（FSIO）的出版物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ocial-security-coordination